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3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駿先生, 48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 並獲得會計及外貿經濟管理雙學位。馬先生具有多年服裝生產及貿易經驗, 彼曾任浙江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部門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外, 於本通告日期,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馬先生不會收取具體酬金，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由本公司釐定，並須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週年審核及得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馬先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於本通告日期，馬先生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馬先生概無於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該條之第(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陳先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安達源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彼現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周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周先生將投入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周先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